

242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3巷1弄2號14樓之1

林宜萱 君

(准考證號：01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錄取通知書

(114) 成大教綜字第 003 號

受文者：林宜萱 君 學號：W16144016(0100005)

主旨：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業經評定完竣，經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台端錄取為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研究生

說明：

一、經錄取新生應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攜帶下列證件至各所屬學系所報到驗證並辦理各系指定應辦事項。

(一) 本通知書

(二) 下列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正本證件及影印本乙份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並於報到系所處填寫註冊前繳驗大學畢業證書之切結書，已畢業者須繳驗畢業證書。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 (或相關學歷證件) 及歷年成績證明。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5. 一般在職生 (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二、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 (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三) 報到前務必先行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通訊地址請填寫 114 年 3 月可連繫者)，以利通知第二階段報到時間。
- (四) 第一階段報到錄取生 (含正取生、遞補備取生)，需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之報到日期 (將於 114 年 3 月初以掛號寄發，報到日期於 114 年 3、4 月間) 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第一階段未按時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第二階段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
- (五) 已畢業欲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入學者，請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填寫提前入學申請表 (簡章附件八) 向各學系提出申請，由系所承辦人及主任 (所長) 簽章後，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新生基本資料表送至註冊組辦理。可提前入學之系所請詳見簡章第 6 頁。
- (六) 已報到者如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書面向各系所繳交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簡章附件九)。

三、經錄取之研究生可憑本錄取通知單至總圖書館出納台辦理研究生臨時借書證。

四、未註冊入學前如接獲徵集通知，請自行持本通知向役政機關辦理緩徵手續。

五、經錄取之研究生如就讀大學時已經僑務委員會核定具有僑生身份者，請於註冊時至本校僑陸組報到，辦理延續應享僑生權益。

六、本錄取通知未盡事宜，悉依簡章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704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576巷15號10樓之1

江宛樺 君

(准考證號：0100014)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錄取通知書

(114) 成大教綜字第 003 號

受文者：江宛樺 君 學號：W16144024(0100014)

主旨：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業經評定完竣，經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台端錄取為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研究生

說明：

一、經錄取新生應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攜帶下列證件至各所屬學系所報到驗證並辦理各系指定應辦事項。

(一) 本通知書

(二) 下列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正本證件及影印本乙份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並於報到系所處填寫註冊前繳驗大學畢業證書之切結書，已畢業者須繳驗畢業證書。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 (或相關學歷證件) 及歷年成績證明。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5. 一般在職生 (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二、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 (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三) 報到前務必先行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通訊地址請填寫 114 年 3 月可連繫者)，以利通知第二階段報到時間。
- (四) 第一階段報到錄取生 (含正取生、遞補備取生)，需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之報到日期 (將於 114 年 3 月初以掛號寄發，報到日期於 114 年 3、4 月間) 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第一階段未按時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第二階段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
- (五) 已畢業欲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入學者，請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填寫提前入學申請表 (簡章附件八) 向各學系提出申請，由系所承辦人及主任 (所長) 簽章後，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新生基本資料表送至註冊組辦理。可提前入學之系所請詳見簡章第 6 頁。
- (六) 已報到者如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書面向各系所繳交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簡章附件九)。

三、經錄取之研究生可憑本錄取通知單至總圖書館出納台辦理研究生臨時借書證。

四、未註冊入學前如接獲徵集通知，請自行持本通知向役政機關辦理緩徵手續。

五、經錄取之研究生如就讀大學時已經僑務委員會核定具有僑生身份者，請於註冊時至本校僑陸組報到，辦理延續應享僑生權益。

六、本錄取通知未盡事宜，悉依簡章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701 臺南市東區文化一街153巷9號

許茵淇 君

(准考證號：0100017)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錄取通知書

(114) 成大教綜字第 003 號

受文者：許茵淇 君 學號：W16144032(0100017)

主旨：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業經評定完竣，經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台端錄取為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研究生

說明：

一、經錄取新生應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攜帶下列證件至各所屬學系所報到驗證並辦理各系指定應辦事項。

(一) 本通知書

(二) 下列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正本證件及影印本乙份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並於報到系所處填寫註冊前繳驗大學畢業證書之切結書，已畢業者須繳驗畢業證書。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 (或相關學歷證件) 及歷年成績證明。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5. 一般在職生 (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二、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 (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三) 報到前務必先行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通訊地址請填寫 114 年 3 月可連繫者)，以利通知第二階段報到時間。
- (四) 第一階段報到錄取生 (含正取生、遞補備取生)，需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之報到日期 (將於 114 年 3 月初以掛號寄發，報到日期於 114 年 3、4 月間) 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第一階段未按時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第二階段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
- (五) 已畢業欲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入學者，請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填寫提前入學申請表 (簡章附件八) 向各學系提出申請，由系所承辦人及主任 (所長) 簽章後，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新生基本資料表送至註冊組辦理。可提前入學之系所請詳見簡章第 6 頁。
- (六) 已報到者如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書面向各系所繳交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簡章附件九)。

三、經錄取之研究生可憑本錄取通知單至總圖書館出納台辦理研究生臨時借書證。

四、未註冊入學前如接獲徵集通知，請自行持本通知向役政機關辦理緩徵手續。

五、經錄取之研究生如就讀大學時已經僑務委員會核定具有僑生身份者，請於註冊時至本校僑陸組報到，辦理延續應享僑生權益。

六、本錄取通知未盡事宜，悉依簡章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